

西安市未央区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未稳就办发〔2021〕1号

西安市未央区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印发《未央区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稳就业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19号）精神，落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部署，进一步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现将《未央区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未央区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26日



未央区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激活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市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19号）《西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现就我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支持鼓励个体经营发展

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风险低、易转型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用好用活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于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同项目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担保机构对资信良好的个人，降低或免除反担保。“秦青优惠贷”项目为45岁以下青年提供最高300万元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人员及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在西安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相关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将企业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群体纳

入创业补贴范围,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

支持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养老护理家政等行业的发展。创建城乡社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等社会工作服务站,增加就业岗位,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扩大夜间经济服务范围,优化空间布局、明确业态特色。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经济,增加商业资源供给,推进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加灵活就业机会。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可按其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两项之和的一定限额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给予最长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新业态,对互联网平台经济和其他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网络强区、数字未央、智慧社会建设,支持互联网企业和共享经济平台开发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各类增值应用,

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完善电商三级服务体系，支持社会电商、农村电商发展，鼓励新零售企业增加开设线下门店。充分利用大数据，探索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招聘平台、灵活就业用工平台。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创业。（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四）实施服务事项零收费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审批。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非相关行业准入许可事项，不得增加审批环节。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登记注册，不收取任何费用。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规定，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办事处

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

加快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吸引更多商贸服务类企业和商户入驻。有条件的社区整合优化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抓紧落实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相关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减轻灵活就业人员负担。科学合理设置临时占道摊群点(夜市)，持续做好临时占道摊群点管理工作，实施“柔性执法”。(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做好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要统筹规划，结合服务对象规模和区域就业特点深入社区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在社区服务站设立就业服务窗口，创建城乡社会工作服务站，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建设，拓展企业用工需求对接功能。建立标准化创业中心，为创业者提供便捷、有效创业服务。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向辖区内劳动者提供登记、培训、招聘等便利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建立政企常态化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作用，共享人力资源、岗位用工等信息，按需组织开展招聘，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帮助企业调剂余缺共享用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七）大力开展针对性职业培训

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快递、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直播销售、网约配送、媒体运营、电子竞技、社群健康、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相应补贴，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人力资源服务

要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为灵活就业岗位供需双方提供用工登记、就（失）业登记、信息查询、职业指导、就业推荐、政策咨询等服务。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用好区人力资源市场平台，积极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培育人力资源龙头企业，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转型升级，提供融合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岗位推荐等多元化免费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

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劳动保护和权益保障

加强对符合劳动关系特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从业者的劳动权益保障。积极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保障等事项，积极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强化劳动监察和仲裁，及时依法纠正拖欠劳动者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根治欠薪顽疾，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风险和矛盾。推动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应保尽保。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稳步推进我区新业态从业人員工伤保险保障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维护好灵活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

2020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允许 2021 年底前补缴。开展困难群众摸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基本

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要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500元/人·月、600元/人·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建立一批就业援助基地，为就业困难人员稳就业提供岗位保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区稳就业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落实主体责任。要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的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实国家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区稳就业专班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激励督导

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积极落实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中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要求，加强工作督导，切实

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区稳就业专班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注重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要积极推广和使用“秦云就业”服务平台，免费为广大劳动者提供各类就业创业信息和服务。大力推广宣传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事迹，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区稳就业专班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